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音飞储存、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音飞有限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音飞货架	指	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
南京众飞	指	南京众飞金属机制有限公司
天津音飞	指	天津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音飞	指	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音飞	指	长春音飞巴环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音飞物流	指	南京音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盛和投资	指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同富合伙	指	南京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庞华	指	庞华有限公司
香港良亿	指	良亿有限公司
优立管理	指	优立管理有限公司
沿尔投资	指	沿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超冶	指	南京超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泰华	指	北京泰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音飞仓储	指	南京音飞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Z&F制造	指	Z&F制造（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恒乐	指	香港恒乐装饰工程贸易公司
南京超发	指	南京超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卡特尔	指	南京卡特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音飞货架重庆	指	重庆音飞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汇飞	指	沈阳汇飞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音信飞	指	无锡市音信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音飞安装服务部	指	南京音飞机械安装服务部
昆明昆船	指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五洲在线	指	五洲在线商务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宝喜	指	南京宝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为南京宝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汽车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苏宁电器	指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现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	指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泰和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评估事务所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货架	指	用立柱隔板横梁等组成的设施，用于仓储货物存放。
冷链物流	指	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仓储	指	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传统的仓储定义是从物资储备的角度给出的。现代“仓储”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仓库”、“仓库管理”，而是在经济全球化与供应链一体化背景下的仓储，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仓储。
电子商务	指	在因特网上通过数字媒体进行买卖交易的商业活动。
钢结构	指	以钢材制作为主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钢结构是现代建筑工程中较普通的结构形式之一。
板材	指	指钢边、轧制或铸造而成的金属板。
型材	指	铁或钢以及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材料（如塑料、铝、玻璃纤维等）通过轧制，挤出，铸造等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几何形状的物体。
管材	指	一种具有中空截面的长条钢材。
中厚板	指	厚度4.50~100.00mm的钢板。
带钢	指	各类轧钢企业为了适应不同工业部门工业化生产各类金属或机械产品的需要而生产的一种窄而长的钢板。
型钢	指	型钢是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物流系统	指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流功能单元构成，以完成物流服务为目的的有机集合体。作为物流系统的“输入”就是采购、运输、储存、流通加工、装卸、搬运、包装、销售、物流信息处理等环节的劳务、设备、材料、资源等，由外部环境向系统提供的过程。所谓物流系统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由所需输送的物料和包括有关设备、输送工具、仓储设备、人员以及通信联系等若干相互制约的动态要素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
仓库系统	指	仓库中使用的设备和运作策略的组合。
仓库控制系统（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是一款仓库设备调度及监控系统。主要通过任务引擎和消息引擎，优化分解任务、分析执行路径，为上层系统的调度指令提供执行保障和优化，实现对各种设备系统接口的集成、统一调度和管理。
仓库管理系统（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出库分拣调度进行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堆垛机	指	用货叉或伸杆搬取、搬运和堆垛或从高层货架上存取单元货物的专用起重机，实现货物的自动存取。
输送机	指	在一定的线路上连续输送物料的物料搬运机械，又称连续输送机。输送机可进行水平、倾斜和垂直输送，也可组成空间输送线路，输送线路一般是固定的。
横梁式货架	指	横梁式货架是以存取托盘货物为目的的专业仓库货架（每个托盘为一个货位，因此又被称为货位式货架）；横梁式货架由柱片（立柱）、横梁组成，横梁式货架结构简洁、安全可靠。
搁板式货架	指	具有层板的货架。货物存放在层板上。
驶入式货架	指	由立柱、悬撑、支撑梁、拉杆、顶梁等构件组成。特点是等空间内储存装载单元货位数多，工作方式是叉车直接驶入通道进行存取作业的货架系统。
悬臂式货架	指	由立柱（或柱片）、悬臂、拉杆、底座等构件组成，用于储存长形物料的货架。
流利式货架	指	采用辊轮铝合金、钣金等流利条，利用货物自身的自重，从一边通道存货，另一边通道取货实现先进先出，存储方便，以及一次补货多次取货。流利架存储效率高，适合大量货物的短期存放和拣选。可配电子标签，实现货物的轻松管理，常用滑动容器有周转箱，零件盒及纸箱，适合大量货物和短期存放和拣选。
重力式货架	指	一种密集存储单元物品的货架系统。在货架每层的通道上，都安装有一定坡度的、带有轨道的导轨，入库的单元物品在重力的作用下，由入库端流向出库端。
托盘货架	指	由柱片、横梁等构件组成，也称货位式货架或横梁式货架，主要用于存放托盘式装载单元。
阁楼式货架	指	由立柱、横梁、钢层板、楼面梁、楼面板、护栏、楼梯等构件组成的多层储存货物的货架。
立柱	指	货架中的垂直承载构件。
横梁	指	垂直挂接安装于（货架）立柱在跨度方向直接承受垂直荷载的主要构件。
层板	指	安装于横梁或托架上，放置货物用的板形构件。通常分钢制、木制两种。又称钢层板和木层板。
楼面梁	指	在阁楼式和平台式货架中，直接或者间接承担楼面荷载的梁。
楼面板	指	在阁楼式和平台式货架中，放置于主次梁上、支撑楼面荷载的面板。
冲孔	指	在钢板上打出各种图形以适应不同的需求，具体有：十字孔、菱形孔、鱼鳞孔、八字孔、六方孔、冲孔板、长孔、四方孔、圆孔、冲孔板网、三角孔等等。
冷弯成型	指	是通过顺序配置的多道次成型轧辊，把卷材、带材等金属板带不断的进横向弯曲，以制成特定断面型材的塑性加工工艺。
冷轧	指	用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其成品为轧硬卷，由于连续冷变形引起的冷作硬化使轧硬卷的强度、硬度上升、韧塑指标下降。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跃跃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也不因金跃跃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本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和/或其所持非受限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自其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股东同富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而终止，也不因金跃跃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本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和/或其所持非受限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自其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其他股东香港庞华、香港良亿、沿尔投资、优立管理、南京超冶、北京泰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自其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跃跃还承诺：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盛和投资、同富合伙每年合计转让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盛和投资、同富合伙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盛和投资、同富合伙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该承诺自其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盛和投资、股东同富合伙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金跃跃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双方每年合计转让的股票不超过金跃跃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金跃跃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所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金跃跃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双方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金跃跃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本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和/或其所持非受限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自其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5,144,711.58元。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除继续贯彻发行前利润分配的原则性规定外，章程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增加了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 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 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 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 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 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 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可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 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 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时，公司董 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 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四、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2、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机制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将根据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目题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且不超过437.50万股。

3、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跃跃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盛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00万股股份，通过同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37.50万股股份。本次盛和投资拟公开发售不超过437.50万股股份，发售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发行费用的分摊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盛和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盛和投资已作出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非受限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公司股东同富合伙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同富合伙已作出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非受限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香港庞华、香港良亿、优立管理分别作出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本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非受限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六、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的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预案的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首次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3）中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将中止实施。

（4）恢复条件：在同一个自然年度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因上述（3）而中止实施后，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将恢复实施。

（5）再次启动条件：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120个交易日后，再次触发上述（2）的条件的，公司应再次启动新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且历次回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

（2）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盛和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3）股东同富合伙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富合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公司历次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在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4）之义务，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免除。

除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外，公司还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多种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在预案的预警或启动条件触发后，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盛和投资、股东同富合伙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增持义务的，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须向公司返还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不能返还的，由公司从以后年度应向其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除。

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增持义务的，由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当月起，逐月扣减其应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其应履行义务的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七、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带钢、管型材）和各种钢材制品，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80%左右。钢材属于大宗基础性产品，一般不会出现短期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但从较长时间区间的累计波幅可能较大。钢材价格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确定产品价格，通常不签订远期供货合同。公司一般在某单销售合同签订的当月或次月安排生产，在排产前一周左右采购该单合同产品需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钢材价格一般不会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在该种业务模式下，某种产品的毛利率与定价时的预期毛利率基本一致。某些特殊情况下，如合同签订后尚未进行各料前客户要求推迟供货且期间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大的，或因市场原因原材料价格在正常供货周期内出现急涨急跌的，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产品毛利率的相应变动。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如公司不能将涨价因素向下游传导，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预期毛利率水平。

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品牌和管理优势，可对大多数产品进行相应提价。而对于一般货架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或质量要求不高的产品，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原材料涨价因素传导至下游存在一定困难，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将可能低于预期毛利率水平。此外，若大额订单客户要求推迟交货，根据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依然会倒算生产期、交货期来安排原材料采购，则该单合同的原材料成本将上升，毛利率将低于预期水平。

2、应收账款占款风险

公司的销售结算通常采用分阶段收款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货物抵达”、“安装验收”及“质保期满”四个阶段按相应比例收取货款。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30%左右的货款，“货物抵达”与“安装验收”两个阶段的付款比例不固定，大多数客户在“安装验收”后的支付比例较大。因此，公司在安装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时，会有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其中，占合同总金额10%~20%质量保证金，还将在1~2年“质保期满”后才会支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和大客户、单笔大额订单数量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163.36万元、20,052.44万元和23,572.51万元，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将降低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从而导致财务成本的增加，侵蚀公司利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4.3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会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目前的产能。公司本次扩产的计划是通过对未来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的可行性分析而制定的，但这些因素未来的实际变化情况可能与预期不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如公司不能有效扩大产品销售量，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闲置。

八、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进行了相关承诺。

公司就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二、公司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就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一、音飞储存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二、音飞储存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股东同富合伙就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一、音飞储存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二、音飞储存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品牌和管理优势，可对大多数产品进行相应提价。而对于一般货架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或质量要求不高的产品，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原材料涨价因素传导至下游存在一定困难，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将可能低于预期毛利率水平。此外，若大额订单客户要求推迟交货，根据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依然会倒算生产期、交货期来安排原材料采购，则该单合同的原材料成本将上升，毛利率将低于预期水平。

2、应收账款占款风险

公司的销售结算通常采用分阶段收款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货物抵达”、“安装验收”及“质保期满”四个阶段按相应比例收取货款。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30%左右的货款，“货物抵达”与“安装验收”两个阶段的付款比例不固定，大多数客户在“安装验收”后的支付比例较大。因此，公司在安装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时，会有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其中，占合同总金额10%~20%质量保证金，还将在1~2年“质保期满”后才会支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和大客户、单笔大额订单数量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163.36万元、20,052.44万元和23,572.51万元，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将降低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从而导致财务成本的增加，侵蚀公司利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4.3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会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目前的产能。公司本次扩产的计划是通过对未来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的可行性分析而制定的，但这些因素未来的实际变化情况可能与预期不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如公司不能有效扩大产品销售量，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闲置。

八、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进行了相关承诺。

公司就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二、公司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就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一、音飞储存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二、音飞储存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三、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九、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一、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